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2〕4号

因城市建设需要征收位于开平市百合镇上洞村西一经济合作社，为维护被征地农（居）民的知情权，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2月5日（30天）。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百合镇上洞村西一经济合作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百合镇上洞村西一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0.9376公顷（折合14.0640亩），其中农用地0.2230公顷、建设用地0.7146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江府告〔202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综合折算，其中：农用地78.7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8.75万元/公顷，共73.836万元；青苗补偿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2.留用地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工作流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9号）、《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开府办函〔2022〕10号）的规定，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开平市平均6.07万元/亩）的18%比例计提，征地面积14.0640亩，共15.3663万元。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补偿登记办法：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2年2月12日（1周）前到开平市百合镇上洞经济联合社（开平市百合镇上洞经济联合社办公楼，周自强，0750-2510723）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百合镇人民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公告有异议的，请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周内向开平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地址：开平市新海东路1号，方伟聪，0750-2257701），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2年1月7日